

香港政府新聞

新聞公報

一九七二年八月十六日

星期三

各區設特別法庭 專門審訊「垃圾蟲」

各區裁判司署，將來會設立特別法庭，由裁判司一人或太平紳士一人以上，每日於特定時間專責審理違例隨意拋棄垃圾廢紙的案件。

署理律政司史禮夫今日發表以上消息。當時他在立法局會議上動議二讀「一九七二年裁判司（修訂）法案」。

他說：此項修訂法案是配合推行全港清潔運動，目的在授杖予有關當局，得以迅速將違反公共衛生法例亂拋垃圾的人提控於法庭。

根據現行裁判司條例，有關當局有兩種方法起訴違例者：其一為由裁判司署向違例者發出傳票傳往法庭受審；其二為當場將違例者逮捕，然後准其保釋，再依時往法庭受審。

上述傳票控訴方式往往需時甚久，未能配合全港清潔運動之情勢，因而有修訂之必要。

修訂法案使若干公務人員得以在發現有人違反公共衛生法例的時候，當場向他發出一份通知，規定他須依照通知上所列的時間和地點，前往法庭受審。

署理律政司更透露，修訂法案原規定此類違例案件，應於廿四小時內審理，但立法議員對此認為過

速，故將來在委員審查階段，會考慮修訂為給予不少於三日的通知前往法庭受審；如違例者有要事（如染病）未能出庭者，亦可派代表出庭認罪，及繳付罰款。

署理律政司並指出，如有人接獲違例通知而不依照規定辦理，裁判司便可發出拘捕令，將他拘捕。如有此種情形，則不論被告人是否罪名成立，亦須繳付堂費，最高為四百元，最少則為二十元，但有特殊理由者，則不在此例。

當局研求良好圍柵

以期保持海灘清潔

市政事務署署長李作新今日在立法局回答黃宣平期採用最好的一種，用以保持本港海灘清潔。

市政事務署署長李作新今日在立法局回答黃宣平議員之詢問時，作以上表示。

李氏說最適合香港環境的圍柵，第一、一定要甚為堅固，以摒除漂浮廢物。第二、由於本港時有颶風侵襲，圍柵應能輕易拆除。

他指出：最近試驗在中灣海面裝置的軟塑膠圍柵，以保護海灘免致受到廢物及油污侵染。

中灣海面之圍柵，是經由製造商改良，但成績仍不甚美滿，該圍柵之高度未符合理想，而柵網已有數次毀壞。不過目前斷言其耐用程度，為時尚早。

成立會計師會 訓練專門人才

有關法案今日二讀

本港的會計師多時以來已感到有設立同業公會的需要，並負起訓練會計師人才，及管理會計師的執業操守等責任。

署理律政司史禮夫今日在立法局動議二讀一九七二年會計師法案指出：法案的主要目的，正是這樣，並以法定權力授予香港會計師公會負責辦理會計師的註冊，管理訓練和考試的工作。

他指出會計師的訓練和考試將是這個未來公會的一項主要工作，因為到目前為止，凡是想獲得會計師資格的，須赴海外攻讀，否則祇有在本港就近參加澳洲會計師公會或審定會計師公會的試驗。

史禮夫最後表示，這項法案的起草工作得到會計師業領導人士的幫忙很多，而法案的草稿亦經獲得一個政府工作小組的贊同。

黃宣平議員支持該法案，他說：這項法案對會計師公會的組織、宗旨和權力，均有明確規定，會計師為本港一行重要的專業，這項法案定必能使這一行業的標準更見創一。

但他建議應將条文稍為修改以便獲得豁免稅務條例限制的慈善機構，能聘請已登記但未有執業執照的會計人員，能免費為它們審核帳目。

水務法例修訂
減少發單次數

為应付水錶不斷增加而引致極為繁重的抄錶及發水費單工作起見，水務局將獲准把每季抄錶及發單一次的辦法，改為每年三次。

署理工務司勞弼臣今日在立法局動議二讀，一九七二年水務(修訂)法案時，發表上述消息。

勞氏說，自一九六五年，新建樓宇必需安裝獨立水錶辦法實施後，裝置水錶的數目每年約增六萬個，現時已增至四十五萬個。

他又說：目前每季發出水費單一次，去年發出的水費單達一百七十万份，今年已增至二百萬份，由於每年發出水費單的數量劇增，加以去年開始實施住宅而非住宅用戶的不同收費辦法後，發單工作更形艱巨。

為着減輕這種負擔以期可以推行其他的改良工作起見，故擬將發水費單的次數，由每年四次減為三次。

人民入境新例 對客運無影響

在本年四月一日起實行的人民入境事務新條例，對旅客來往並無影響，對機場亦沒有引起甚麼問題。根據人民入境事務處統計，今年第二季香港國際機場的航空交通仍舊異常繁忙。

在該期間內，經人民入境事務處官員檢査出入境旅客共六六五，七二名，比較去年同期的四六〇，九一三名大約增加百分之四十五。

另外，該處人員並檢査了八五，二一一名過境旅客。

紀錄顯示，對持有英聯合王國護照人士所施行的新管制辦法，亦推行得十分順利。

同期間，人民入境事務處官員在邊境亦檢査了一五七，三〇一名由中國大陸來港和一三二，五二八名由本港進入大陸的旅客。

出入邊境的旅客總數共上一季（農曆新年在內）比較，大約低跌百分之五十一，但比去年同期却增加了超過百分之九十。

秀茂坪青少年

暑期郊區服務

上水福利中心旁邊之一塊空地，將用作舉行電影會，綜藝晚會及其他集會之用途。

該空地面積約為二千七百方呎，填地工程正在進行中。明日(十七日)將有六十名來自秀茂坪新區南段之志願工作者，加入填地及築路工作。

此次輔助工程為秀茂坪新區南段社會工作辦事處舉辦之暑期鄉村服務之一部份，是與中青會秀茂坪中心及上水服務處聯合主辦。

各志願工作者在回程時，他們會參觀元朗大會堂。

編輯注意：歡迎派員攝訪工作情形。

蘇屋邨暫停供水

深水埗區蘇屋邨將在本月十八日(星期五)凌晨一時至六時，暫停供水五小時。

暫停供水之目的係在方便水務局進行測漏工作。

同工同酬政策另一進展

女公務員可享有長俸

李樹培夫人譽為用明措施

李樹培夫人今日在立法局致詞贊成通過一九七二年長俸(修訂)(第二號)法案時表示，她很高興見到政府，經過七年考慮之後，終於提議撤銷已婚女公務員不得享受長俸的規定。

她指出，早在一九六六年時，行政局已經在原則上接納撤銷女公務員不得享受長俸待遇的規定。

她除了恭賀富有中國女子耐性美德的本港女公務員之外，又多謝政府首倡社會正義，掃除男女性間的歧視。

他說，一個新的時代已經開始，本港女性有一個光明的前途。

在談到法案的內容時，李夫人認為有三點規定是須要重新考慮的。

第一點是，法案規定尚存在世的男性配偶，必須未有再婚及品性淳良的才能享受恩俸。

李夫人認為品性淳良的條件，既然無法訂出任何標準，這項規定便顯見得多餘而應予以刪除。

第二点是關於男性配偶在妻子死亡時，如欲申請某種恩俸利益的，就得提出一些「要依靠妻子生活」的証據。

李夫人指出，這項規定違背平等的真義。

他說，本港現時有很多婦女婚後仍然繼續工作，她們的入息構成家庭入息的一部，而她們的死亡自然對家庭形成一種損失。因此，這裡的問題僅是：公務員的配偶是否有权享受恩俸？

最後一点是關於分娩假期的問題，李夫人說，低級女公務員享有慷慨的分娩假期而高級女公務員一日也沒有，是不正常的現象。

李夫人又表示，这个法案，和一九七五年便全面實施的同工同酬辦法，將可以鼓勵更多有良好教育而訓練的青年婦女，參加政府的工作。

市政事務署長力言

要確保城市清潔

須加強管理小販

保證執法時合乎情理公正

當局今日保證，在管理小販新法案實施時，定必本乎情理及以不偏不倚的態度去執行。

市政事務署長李作新今日在立法局會議動議二讀一九七二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事務(修訂)第四號法案時，力言該項立法的重要性，並向社會人士提出上述保證。

他說，市政局的修訂小販政策已認識到一項新立法的施行，使小販確悉他們可以在何時和如何作業，又知道奉公守法的小販可以得到更大的保障，而不遵守法律的有牌小販則受到嚴密管制，同時採取更嚴厲的措施來減少無牌小販的數目。

在小販附例及規例修訂之前，必須修訂立例。新法案乃尋求將當局制訂新規例之權力予以擴大，使交通處長有權宣佈任何街道作為小販賣物之用，和規定在若干情形下可以沒收小販的貨物和用具。

李氏指出該法案第二條規定可以制訂各項規例，其中包括授權裁判司可向當局建議，將違例被判罪之小販之牌照加以吊銷或停牌。

法案第三條使交通處有權撥出若干公眾街道為小販作合法的營業，如需要時可限制車輛行駛。當局可在這些街道撥出固定攤位與小販。目前，當局有權指定禁止販物的地方，新法案規定當局說明何處許可賣物。

李氏指出現行管制小販措施之無效。他說：依照現行立法，我們須拘捕阻礙交通的小販而將其担架或其他器具及所有貨物交回他，祇有供人類的食物然後例外。因此該小販可以，而且往往能於被拘捕之後的一小時左右，返回街上作業。

他說：因此之故，市政局經理審慎考慮之後，認為將貨物及用作不合法賣物之器具加以拘押，乃對付四種最嚴重小販犯罪之唯一有效辦法。這四種犯罪一是丟牌賣物，二是在不准賣物的地方賣物，三是在固定攤位賣物而無固定攤位牌照，四是在指定攤位之界外賣物。但新例規定小販可要求發還被扣押的貨物及用具。該款並規定，易爛物品被檢出後如已處置者，須將物品所值付還申請人。但是如該人不於扣押之四十八小時內提出申請，或不在違例事項已告發後七十二小時內提出，則可拒絕發還扣押之物件或償付易爛物品的價值。

李氏又說，新例規定，任何人士如被判犯四大違例事項中之一項，裁判司除處以其他罰則外，必須飭令將扣押之物件沒收。對於其他小販違例事項，裁判司除非認為有特別理由外，否則必須頒令將扣押之物件沒收。如被告被判無罪者，或法庭有特別理由拒絕頒發沒收令者，則須將所扣押物件發還。

新訂的一項條文規定可將小販所棄置之設備及物品扣押。有合法權益之人士可於四十八小時內申請黃還，或付還已處置之易腐物品所值。

李氏解釋說，此修訂點之所以有其需要者為有大批擔架，手推車及其他器具，往往棄置在街上及橫巷之內，甚而常用鐵鏈繫於停車收費錶或交通標誌鐵柱。此等物件對清潔街道工作至為妨礙。

任何人士如遭當局拒絕黃還其小販設備或物品或拒絕償付易毀物品所值，又或認為所償付數目不足時，均可於十四日內向法庭申請頒令當局辦理。法庭於批准申請時，並得令當局付與申請人合理的堂費。

法案又將在指定地區以外販賣之最高罰款改為一千元。

李氏說：「我必須強調指出，如果要管理小販的措施有效，又如果想全港清潔運動能在小販聚集之處獲得成功的話，這項擬議中的修訂立法，是必不可少。那些小販聚集的地方是簡直無法清潔的，因此，老鼠與蒼蠅滋生，附近居民備受污穢不潔之影響。」

他向各議員保證，他將尋求所有小販及小販團體之合作，作為積極推行全港清潔運動工作之一。

他並向社會人士保證，這項立法實施時，必本乎情理及不偏不倚的予以執行。

海底隧道行車

必須遵守規定

違者可罰款一千元

在海底隧道內，駕車時轉線或「扒頭」，均屬犯法。

署理律政司史札夫今日在立法局答覆安子介議員詢問時強調，在隧道有上述行為，是觸犯隧道附例的，最高罰款可達至一千元。

根據海底隧道規例，任何在隧道內發生的意外，而導致人身財物損害的，都屬觸犯道路交通條例，並將依法處理。

政府多層停車場

七月份收入激增

財政司夏鼎基今日在立法局答覆鍾士元議員稱：政府六個多層停車場本年七月份共收入九〇一七六二元六角，六月份為五九二六〇八元八角。

按每小時計算之停車收費，今年七月份之收入為二四五五六二元六角，共發票七三、七五三張，六月份之收入為一六三、六〇八元八角，共發票六四、七六七張。

按月計算之停車收費，今年七月份之收入為六五、二〇〇元，共發出月票三、二八一張。六月份為四二九、〇〇〇元，共發出月票三、五七五張。

此六停車場為花園道、林士街、天星碼頭、中間道、油蔴地及大會堂停車場。

英童學校學費

明年暫作調整

本港英童學校將由一九七三年一月起，實施收費臨時辦法。

署理布政司祁德今日在立法局答復胡百全議員的問題時宣佈，由明年一月起，官立及由英童學校基金會主辦的小學收費為每年一千一百五十元，中學每年二千零五十元。

祁氏解釋說：由於尚須時間批訂辦法，使官立與基金會學校依同一標準辦理，例如雙方同意的教職員學生比率，薪金等級等，故現決定實施上述臨時收費辦法。

該臨時辦法，是參照立法局英童學校收費問題遴選委員會所提出的兩類學校收費率，及學位數目而計出的平均數目。

署理布政司又宣佈：由一月起，政府亦將以僱主身份，為僱員設立本地教育津貼制度。凡任公務員的家長，倘不得不繳納多於基本費用的學費時，可獲得適當津貼。

舉例而言在小学方面，如每年繳納一百元者，可得津貼六十元；繳一千一百五十元者，津貼六百九十元。在中学方面，繳納五百元者，津貼六十元；繳二千零五十元者，津貼九百九十元。

此种津貼，一九七一年薪俸調查委員會已認為有必要，但將詳細辦法交由政府訂定。

署理市政司表示，希望其他僱主，亦仿效政府的先例，給予其僱員適當的津貼。

關於此項調整學費問題，一位政府發言人今晚表示：收費方面如有重大差別情形，顯屬不甚公平。兒童所就讀者為官立學校或基金會學校，多視其居住之地点而定。

發言人又說，關於這類學費的減免辦法，暫仍保留不變，使經濟情況不佳之家長，不致受調整學費的影響。

市區到淺水灣

全綫將予擴闊

清水灣道亦將改善

政府現計劃改善由淺水灣至大道東之交通路線，以疏導全綫之交通。

署理工務司勞弼臣今日在立法局答復李樹培夫人之問題時稱，擴闊黃泥涌道之工程，經已進行多時，但此段道路之工程，因近司徒拔道路口之地質有困難問題，故延緩其完成之時間。

工務司署已批就初步計劃，在大坑道與司徒拔道回旋處之路口，建築一座天橋。同時已聘任顧問工程師人員担任詳細設計及建築工程。該等人員現正研究能否作出一些臨時改善辦法，以疏導交通，希望在明年夏季之前能見諸事實。

勞氏又透露，政府現亦有計劃擴寬由大道東至大坑道之一段司徒拔道，並擴闊整條淺水灣道。此計劃未如上述迴旋處之工程之急切，但希望在二至三年間可以着手進行。

勞氏並答覆霍士傑議員^問可否採取暫時辦法应付清水灣道交通阻塞之問題。

他說，清水灣道之交通甚為擠擁，尤以夏季為然，現時不容易找出疏導交通之臨時辦法。但去年採取之限制貨車行駛辦法，對疏導交通頗為成功，故今年已再度施行。該辦法為由四月起至十月止，逢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每日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禁止貨車在介於砵石邨與飛鵝山道口一段之斜路駛下。可惜六月間豪雨之後山泥下瀉，以致交通受阻，但修理工程快將完竣，屆時情形可望改善。

勞氏稱，該段斜路不久將完全重新劃定路線，建築一條四綫道路，建築工程可望於一九七五年底完成。現已建議將該路介於安達臣道與西貢公路之另一段路加以改善之工程，列入工務計劃乙類之內，明年應可着手建築。此項改善道路計劃，將以能应付平日及週末之交通為目的。

關於通往西貢半島之其他路線問題，勞氏稱，政府現已考慮延長沙田小瀝源道，使此路在建策中之馬鞍山道接合，成為在吐露海峽南面通往西貢半島之幹綫。但現仍未定期建築此路。

淺水灣近發現

有害浮游生物

市政事務署人員，對於八月六日早上，在淺水灣海面浮滿含有油質液漿一事，並無所知。

市政事務署長李作新今日在立法局答覆黃宜平議員詢問時說，但是上星期他自己在淺水灣海灘曾發現大量浮游生物，這些棕色的植物有機體含有油質，在這個季節中，香港水域內是十分常見的。

該種物體粘附在人體上，但並無害處，而且不難除去。

五項法案通過

五項新法案今日由立法局三讀通過成為法律。

這些法案計為一九七二年市政局(修訂)法案，一九七二年撥款法案，一九七二年偽証(修訂)法案，一九七二年出生及死亡註冊(修訂)法案及一九七二年官地法案。

二讀法案有九項之多，計為一九七二年長俸(修訂)(第一號)法案，一九七二年會計師法案一九七二年法律援助(修訂)法案一九七二年裁判司(修訂)法案一九七二年有稅品(修訂)法案，一九七二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事務(修訂)(第四號)法案，一九七二年水務(修訂)法案，一九七二年人民入境事務(修訂)法案及一九七二年簡易程序治罪(修訂)法案。

編輯注意：今日立法局會議全部過程，本處已予錄音，各報記者欲核對其筆記者，請到本處新聞編譯室於昨該錄音帶！

工程進展快費用增

立法局批准加政費

立法局今日批准追加一九七一至七二年度最後一季的政費，總數為一億五千五百五十萬元。

夏鼎基提出動議時說，在追加數目中工務工程的非經常費佔六千九百九十萬元，其中因工程進展加速而需要的有一千九百三十萬元，因成本增加而需要的有四千零三十萬元。

在這四千零三十萬元中，萬宜河淡水湖主要隧道工程佔一千六百七十萬元，加高船灣海淡水湖堤壩，擴建沙田瀘水陂及大埔頭泵房的工程佔一千五百五十萬元。

由於工作增加，紙張及其他印刷用品的價格上漲，政府印務局須追加政費二百七十萬元。

財政司續稱，另有二千二百五十萬元是根據防衛協議用於軍部建築計劃（一九七二至七六年）項目。

霍議員論限制打樁法案

建築成本雖會增加
為大眾幸福仍值得

霍士傑議員認為，禁止在晚上八時至翌晨六時及在公眾假期使用打樁機的新法案，雖然會增加建築費的成本，不過，如果我們關心市民的幸福，這個代價是必須付出的。

霍士傑議員今日在立法局恢復辯論一九七二年簡易程序治罪（修訂）法案時指出，現時已有証據證明，過份嘈吵的聲音可以引起嚴重的健康問題。

霍議員贊成通過這項法案，但是他提議應對「打樁機」一詞訂出確切的定義，以便確定法案条文對於其他打樁方式，如螺旋樁及共摩阻樁和撞壘樁有同等聲浪的板樁是否有同樣效力。

除了上述問題之外，他認為沒有裝配滅聲器的壓縮機，因為聲浪和打樁機一樣的大，也應列入限制使用之列。

署理工務司勞弼臣在答復霍議員的演詞時解釋說，法案的原意，是要把一切打樁方式都隸於限制之列。他又說，我們不拟在同一時間對建築工業作過份的干擾。如果在禁止打樁之外，再增加其他的限制，則建築費用勢將再增，而工程的進度又更加拖慢。

高級公務員評議會

歷年成就十分可觀

高級公務員評議會曾解決許多難題，如男女同工同酬，已婚女公務員之長俸及護士薪金等。

該會發言人今日就報載政府華員會抨責該評議會並未盡責一事發表評論時又說：文憑教師之薪級向題，事實上是自一九六八年以來，高級公務員評議會第二次遇到不能解決之難題。

除了文憑教師之薪級外，其餘各類教師之薪級制度均已協談。

政府曾提談文憑教師之薪金平均增加百分之十二點五，但未為政府華員會所接納。現在實行之文憑教師薪級新制，平均增加百分之十點九，而非政府華員會聲明所稱之百分之七點四。

實際上，正如政府日前發表，政府學校之文憑教師薪金現在平均增加約百分之十二。

自一九七一年薪俸報告書提出之後，很多政府公務員及文憑教師以外的其他教師的薪金增加率亦未及百分之十二。

因該問題經十六個月的討論，已耽誤了相當日子，政府始認定該問題已沒有達成協議的可能，故安排聽取獨立人士的意見。

當局現已邀請薪俸調查委員會的部份委員，再行召集，以便就此事提供意見。現正等待各人的答复。一俟該等委員開會時，將安排補助學校的文憑教師向他們提出意見。

市政局改制問題

月內舉行初度磋商

署理布政司祁德今日透露，負責研究市政局改制白皮書裡各種建議的官員，將於本月稍後時間，和市政局的財政及一般事務委員會委員舉行首次會議。

祁氏是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答覆羅志議員所提出的問題。後者詢問，政府何時會與市政局舉行磋商，以便能於一九七三年四月一日移交各項權責時不致有空罅。

路口交通新制

當局決續研究

交通處，警務處和工務司署已經決定繼續研究在由交通訊號燈控制的重要路口設立「禁區」的辦法是否可行。

署理工務司勞弼臣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上，答覆霍士傑議員詢問時，作出以上透露。

這是一種很新的交通制度，是在有交通燈的十字路口地帶，清楚劃定範圍，除非是前面道路已可通行無阻，否則即按綠色燈號放亮，車輛亦不得前進駛入這個範圍之內。

勞氏表示，在未實行上述措施前，將會需要立法以規定車輛在出道疏通前，進入該劃定的地區內。此辦法當可使直行車輛可以暢通，而不致受橫行的停滯車輛所阻塞。

勞氏並希生該法案能獲得優先草擬。

他說：該措施能否成功，有賴駕車人士合作，有了合作和良好駕駛紀律，即使沒有這種新制度，道路亦是不會阻塞的。

法庭速記人員

當局考慮增聘

當局正研究增加法庭速記員的數目，以應需要。

署理布政司祁德今日在立法局發言，多謝張奧偉議員提及法庭速記員人手不足的問題。

祁氏說，這個情形已引起當局的關注。

他指出，現時共有法庭速記員十六人，但是另外的三個空缺不久將可以催到工作人員。

他透露，當局正在急切考慮高等法院經歷司要求增聘人員的問題，並希生很快就可以獲得結論。

長俸條例正修訂

男女公務員平等

一九七二年長俸(修訂)(第二號)法案的目的，係取消女性公務員在結婚時所受的限制，使到男女公務員在長俸方面可以享受同等待遇。

署理布政司祁德今日在立法局提出二讀上述法案時，發表這項談話。

他說，法案中有一項修訂，取消港督在一個女性公務員結婚時要她退休的權力。另一項修訂，則使到男公務員的妻室、遺孀、和兒女現時所享有的權利，亦適用於女性公務員的丈夫、鰥夫和兒女，但丈夫提出要求享受這種權利的時候，必須輔以足夠的證據，證明他在經濟上要依賴他的太太。

祁氏又說，一九七二年長俸(修訂)規例，現正請求英廷批准中，一經获准，將會依照立法手續，正式制訂實施。

利國偉議員黃言支持該法案時，認為此係改善女性公務員服務條件的一個重要里程碑。

他指出，雖然女公務員在結婚時不再需要退休，但為了社會上和傳統上若干原因，男女公務員的長俸權利毋須一定相同。

同時，在長俸權利平等的政策最後實施時，可能還有若干限制。但是他希望如果有任何限制，亦會盡量減少，使到已婚的女性公務員，能夠真正獲益。

利氏說，政府早在一九六六年，已經在原則上接受男女公務員享有同等長俸權利的建議。他對於女性公務員六年來的耐心等待，表示讚許，並認為她們現在的收穫是值得的。

海底隧道收費

六月後再檢討

財政司在立法局宣佈

政府已通知海底隧道公司，在於隧道開放六個月後，重新檢討目前的收費辦法。

財政司夏鼎基今日在立法局宣佈上述消息。

他又說，目前之收費，曾由交通諮詢委員會考慮及贊同，然後送交港督會同行政局根拠海底隧道條例批准。

該委員會現已建議，同時港督會同行政局又已決定，隧道公司應在隧道開放後六個月內重新檢討其收費辦法。政府已將此項決定通知該公司。

夏氏係就鍾士元議員所提問題發言者。

財政司又解釋政府容許隧道公司將一九六五年初步議定之收費作大幅度增加之原因。

夏氏說，一九七二年之情形與一九六五年時之情形，大不相同，例如自該時起，建築費已上升，公共交通收費已增加，路上之車輛數目已增加百分之

一百三十五，入息與物價普遍上升。

夏氏指出，隧道公司在決定其收費之前，曾向交通顧問詢問，將來經過隧道之各種車輛，每日會有多少。目前之收費已將此種交通推算計算在內，至於其他經濟因素，諸如公共交通收費特別是渡輪收費之現行水平，海底隧道本身之成本，以及預期市民因隧道之方便及可節省時間而願意付出之代價等問題，亦在考慮之列。

被控隨便拋棄垃圾

限三天後出庭受審

張奧偉議員今日在立法局就一九七二年裁判司修訂法案發言，贊成規定最少給予被控違例隨意拋棄垃圾廢紙的人以三天的通知時間出庭受審。

張氏說，在司法與行政方面，均宜以辦事迅速為最佳目的。但如要某一人士於廿四小時內到裁判司庭受審，未免過於嚴峻。在這短時間內，要其人重新安排其事務實屬困難，而且其人亦難將一切資料陳納起來，遑論聘用法律顧問。

張氏認為給予被告一個星期之通知時間較為適合，但大部份非官守議員認為三天至四天為合理之通知時間，故他表示遵從大眾意見，歡迎律政司行將提出之給予被告三天時間到庭受審之動議。

立法局批准新例

清潔周圍環境

住戶須負責任

立法局今日批准「一九七二年公共清潔及防止滋擾附例」，以配合全港清潔運動。

該附例由市政局制訂，主要在規定，樓宇住戶，必須保持其周圍環境清潔。

該項附例規定，凡在毗鄰樓宇的公共地方及樓宇內公用地方二十呎內發現廢物垃圾，限定由直接鄰近的有閑住戶負責清理。

舉例來說，如果在商店門外二十呎內，發現垃圾，則該店舖的住戶要負責清理；如在屋內走廊、天台等公用地方發現，則二十呎內直接毗鄰的住戶要負責。

至於樓宇內其他公用地方，例如電梯、電動梯、天台等，則由負責管理或清潔該樓宇的人負責。

該附例規定，凡發現有垃圾或其他滋擾情形發生，則獲得市政局授權的人員，可有閑住戶或管理人員發出通知，限令其於指定時間內，將垃圾移去或消除引起滋擾的情況，否則視為違例，有遭處分之虞。

在立法局批准該附例之前，署理律政司史札夫提議對附例第五條內容稍為修訂，使其更見明確及更為公平，同時更切合市政局與全港清潔運動委員會制訂附例的原意。

李氏說：該修訂案已與委員會主席兼市政局環境衛生委員會主席黃夢花醫生磋商。

非官守議員西門士夫人致詞時表示，此項附例和裁判司（修訂）法案，充份說明政府的誠懇願望，及市民必須合作，以保持香港清潔。

她說：每個居民，必須正確認識今日展開的清潔香港運動，並非祇是另一項運動，或政府的另一技倆。

「港督已表示全力支持，而政府和許多熱心人士已為籌備這個運動，花費不少時間精力，現在正是每個居民，不論男女老幼，拿出勇氣來與當局合作的時候了。」

西門士夫人又說：香港在各方面早已為世界所贊許，當我們努力把城市弄得容光煥發的時候，各方面對我們更加贊賞，我們生活亦更加安樂，而我們的下一代亦以能承這標一個地方為榮，那是何等美妙的事！因此，保持城市清潔我們是責無旁貸的。」

張真偉議員說：關於樓宇公用地方的清潔問題非官守議員曾認為應將責任劃分清楚，並要大廈管理委員會或負責潔淨工作的人負擔若干責任。因此，他們對律政司所提出的修正案感到滿意。